

傳統中國研究集刊

Journal of Historical China Studies

上海社會科學院《傳統中國研究集刊》編輯委員會 編

第十一輯

Vol. 11

 上海人民出版社

傳統中國研究集刊

THE JOURNA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STUDIES

THE JOURNA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STUDIES

卷十一

第貳期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傳統中國研究集刊

Journal of Historical China Studies

上海社會科學院《傳統中國研究集刊》編輯委員會 編

第十一輯

Vol. 11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传统中国研究集刊. 第11辑/上海社会科学院《传统中国研究集刊》编辑委员会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ISBN 978-7-208-11373-2

I. ①传… II. ①上… III. ①中华文化—文集 IV. ①K2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76064号

責任編輯 曹勇慶

封面設計 傅惟本

傳統中國研究集刊(第十一輯)

上海社會科學院《傳統中國研究集刊》編輯委員會 編

世紀出版集團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號 www.ewen.cc)

世紀出版集團發行中心發行

常熟市新驊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24.25 插頁 5 字數 520,000

2013年5月第1版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1373-2/K·1981

定價 78.00 圓

目 錄

新見兩通王獻唐書札述略·····	唐友波/001
利用出土文獻校讀典籍二則·····	陳 絮/005
“濟盈不濡軌”新釋·····	瞿林江/013
《詩》詞續志·····	陳 才/021
《禮記·檀弓》“出母”考	
——并論“孔氏三世出妻”疑案·····	林志鵬/029
《禮記》校讀劄記·····	金良年/038
漢初相國、丞相制度變遷述論	
——兼辨《漢書·高帝紀》“代相國陳豨反”之誤·····	孫曉磊/046
《老子指歸》同義複詞考釋	
——兼論部分“聯綿詞”的釋讀問題·····	樊波成/061
鄭玄尚書注的文本問題·····	趙伯雄/070
《漢魏六朝碑刻校注》校讀舉正·····	梁春勝/075
隋及唐前期的“淮南”和“吳中”·····	陳 磊/094
《經典釋文》協韻、協句研究 ·····	楊 軍/102
日本金剛寺藏玄應《一切經音義》寫本研究·····	虞思徵/109
敦煌遺書箋注本《切二》研究·····	曹 潔/125
摩尼教“光輝者耶穌”文書譯釋與角色考辨·····	芮傳明/132
摩尼教中的夷數(耶穌)	
——福建霞浦文書研究·····	馬小鶴/151
《新修彙音引證群籍玉篇》撰例考·····	魏現軍/166

朱子《語錄》與《語類》各本考·····	徐時儀/181
朱子門人正誤二則	
——兼論《朱子語類》對門人研究的價值·····	楊 豔/223
王炎《尚書小傳》輯佚研究·····	陳良中/230
《汲古閣說文訂》寫作模式試探：兼談汲古閣《說文》的評價 ·····	林宏佳/242
清初文人錢陸燦的道教信仰	
——兼及清太宗皇太極與道教關係·····	毛文鰲/268
評閻若璩的虛張聲勢法·····	楊善群/284
略論鮑廷博藏書與刻書序跋文獻價值·····	周生傑/303
劉毓崧《唐元和寫本說文本部箋異跋》表微·····	黃耀堃/311
許瀚金文學初探·····	郭妍伶/320
張之洞詩論芻議·····	龐 堅/329
《周禮正義》(地官)點校商榷·····	顏春峰/336
張國淦漢石經《堯典》復原辨證·····	馬 濤/357

新見兩通王獻唐書札述略

□唐友波

新見王獻唐書札兩通，作為張履賢《蘇埠屯銅器圖錄》清稿本的附件，黏裱於書末。

上海博物館舊藏張履賢清稿本《蘇埠屯銅器圖錄》一冊，綫裝，高 29.4 厘米，寬 20.2 厘米，磁青面，張履賢自署簽（書前附圖）。內中目次一頁，卷頭語二頁，正文四十七頁，含“附錄”“王獻唐先生書”。王札書於紅色粗界欄的“山東省立圖書館用牋”，共二通五紙（見書前附圖）。其釋文如下：

王獻唐書一：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此行為張氏所書“附錄”之標題，下同）

（蘇埠鼎文應剔拓，弟不能代人為之，亦是一恨。）

示悉。蘇埠屯器散出者，弟見有五器：一為盤，一為卣（有蓋），一為壺，皆“作珣從彝”之一坑也；其二件皆為鑿，俗呼為鐻，皆“鬼酉”形之一坑也。盤、卣至精，過於民教館所藏者，索千二百元，弟共還六百，不售，已轉歸青島，聞已出國，又聞在申，不可知矣。當時曾拓數紙，適羅叔蘊來函索拓片，即以一份贈之，彼遂著入書中，實非本館物也。頃經檢查，尚存盤拓一、卣蓋拓一，其底文已無。今以二拓奉贈，底銘弟尚有一紙，已裝於冊中，如兄書成，復攝一照片加入可也。至壺文為陽文“作珣從彝”，現在濰賈手中，弟已還百二十元，彼索百八，近中即可成交，俟送來再拓寄。其餘二鑿現已為本館購得，弟甚意之，茲以拓本奉寄，均希查收。此外尚有一句兵，弟在馬老大處見拓本，可就近索之，大約亦是“鬼酉”一坑也。近以受風頭痛甚，扶病草此。即請

履賢先生大安

弟獻唐（合文）再拜 十八日晚

王獻唐書二：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蘇屯之壺已歸館中，其可怪處乃有三把，殊希見也，拓本一並寄上。又聞尚有一旗鈴，亦是“珣從”之陽文字，正在設法購之。

履賢我兄左右

弟獻唐（合文）再拜 四日

張履賢(1900—1971)，山東榮成崖頭村人，張政烺兄。中國考古學社及禹貢學會會員。長於書畫、篆刻及金石考古。撰《熱河從軍紀實》、《蘇埠屯出土銅器圖錄》(《蘇埠屯銅器圖錄》)、《履賢藏鏡》、《齊陶文存》、《抗秦援趙》(合著劇本)、《榮成話》諸作。其中學畢業後，“歷任江海關江陰分關總辦、膠東護軍使署秘書長、山東全省沿海漁航船捐總局坐辦、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二軍團總指揮秘書、山東鹽運使署總務科長、膠濟鐵路貨捐青島分局局長、陸軍四十一軍秘書主任、山東鹽運使署豐、沛、蕭、碭、銅五縣鹽務監理官”，及“益、臨、昌、濰四縣鹽務監理官”等^①。“抗戰勝利後任青島市長李進之機要秘書，1954年肅反時判刑，1957年保外就醫”。^②

從上述稿本《蘇埠屯銅器圖錄》及《考古》第六期(1937年6月出版)的《社員履歷通訊更正》知道，張履賢在山東益縣任“鹽務監理官”，始自1934年冬，約至1937年初止^③。在此期間，有兩件文物考古研究的學術事件，與張履賢相關。其一是他得到了一塊有“平陵墜□立事歲”字樣的陶片，於是纔有了張政烺的早年名作《“平陵墜□立事歲”陶考證》。張政烺此文起首即稱“陶文往歲臨淄出土，家兄履賢得之益都”云。^④

另一件事，就是1931年山東省益都縣桃園鄉蘇埠屯出土了兩批商末周初的青銅器，一批以“亞醜”銘文矚目，一批銘有器主“玨”。蘇埠屯青銅器的出土在當時影響很大，山東乃至北平等地的報紙均作了報道^⑤。期間，從發現、盜賣流失，到搶救收回，發生了一連串的事件。王獻唐等人積極呼籲並考釋研究，最後促使當地政府出面收回了15件青銅器，歸藏於“益都縣民衆教育館”。這些銅器於1937年劃歸山東省圖書館收藏，現藏山東省博物館。1936年1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派祁延需至益都，調查完成了《山東益都蘇埠屯出土銅器調查記》。後來祁延需因病去世，此文作為“遺著”發表於《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1947年)。祁文的影響很大，後來的相關研究乃至志書的載記等，均以之為依據。但是現在我們知道，張履賢接觸這兩批銅器，並作調查、著錄及研究的時間，比祁氏更早，著述也更為翔實。

王獻唐的這兩通書札，正是與張履賢討論蘇埠屯所出的青銅器，特別是其流散在外的器。《蘇埠屯銅器圖錄》“卷頭言”特別寫明：

本書所有花紋、銘文，均承王獻唐、董堅叔兩先生，於民國二十六年春，此項古物參加“奎虛書藏”落成時，舉辦之“齊魯文物展覽會”時，督工精拓寄贈。王先生並以所藏盤、卣銘文拓本相贈，於本書之成，賜助實多。此外則益都李明吾先生，贈以矛之墨拓；

① 《考古學社第三期社員名錄》所錄張氏自撰簡歷，見考古學社：《考古》第五期(1936年12月出版)，第360頁。

② 謝兆有、劉勇、王毅：《山東書畫家匯傳》(清·民國·當代部分)“張履賢”條，中國文聯出版社2003年版，第291頁。

③ 考古學社：《考古》1937年第六期，第360頁。

④ 北京大學潛社：《史學論叢》第二冊，1935年。

⑤ 1932年初北平《晨報》等，參見衛聚賢：《中國考古學史》(1936年)，團結出版社2005年版，第127頁。

家苑峰弟，代集參考資料；良友路沙，助為校閱初稿，並予以精神上之鼓勵。

可知張氏在此項調查和著述研究中，與王獻唐等的通信討論、資料交流頻仍。張氏書稿終成於1938年9月（“卷頭語”落款時間為“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七日”）。書中除著錄了藏於“益都縣民衆教育館”的15件銅器外，還另外著錄了王獻唐經手的流散在外的五件青銅器。其中三件由王獻唐收購歸藏於山東省圖書館的是斧、鑄及疊（斧、鑄有別，王獻唐皆稱作鑿，張履賢則皆著錄為鑄；壺今定名為疊），現均藏於山東省博物館。另外盤和卣各一件，當時因財力原因未能買下，但王獻唐留下了銘文拓本等資料。

關於盤和卣，王獻唐《國史金石志稿》第八卷“周俎從盤”案語稱：

盤為山東益都蘇埠屯出土。同出尚有鼎一、盃一、觚二、觶一、角二、壺一、爵一，皆先後歸山東圖書館。尚有盤一、卣一，為濟南義興公所所購，製作特精，各索八百元，力不能購。請特別費又不許，不得已退回，至今恨之。當時搨墨本數紙，以其一贈上虞羅氏，印入三代吉金文存。原器不知今歸何所，自留搨本恐亦佚失矣。念之惘然。^①

今盤和卣均不知所在，《殷周金文集成》據羅振玉（叔蘊）《三代吉金文存》著錄了盤銘。這些都與上述王氏遺札相契合。卣銘正如王札中所言，蓋、器銘之拓本收入其《寒金冷石文字》^②。另外就是送給張履賢收入《蘇埠屯銅器圖錄》的“蓋拓”。張氏清稿本已經“書成”，但並未見收入該卣“底銘”的照片。對於這件卣的著錄，除《寒金冷石文字》及張氏“圖錄”外，還未見於他書。

王札中除與蘇埠屯銅器的流散和收回相關，還提供了一個有關青銅鼎銘文的信息。這件鼎屬於“益都縣民衆教育館”藏15件銅器中的一件，祁延需“調查記”著錄為“圓鼎”，未著錄有銘文，按其體例，那就是一件無銘的青銅器。後來的著述及研究也就從未涉及這件鼎的銘文情況。事實上這是一件有銘的青銅鼎，不過因鑄造缺陷所致銘文不清晰，祁氏考察時疏忽了。王氏所謂“蘇埠鼎文應剔拓，弟不能代人為之，亦是一恨”，就是認為是該鼎銘文不清，以致未能墨拓，所以遺憾。張履賢著錄此鼎時，也沒有銘拓（張氏此書之拓本，都是由山東圖書館方面及王獻唐本人提供的，已見前述），但特別寫明：“銘為鏽掩，未剔。依稀露亞形。當是亞字”。蘇埠屯銅器1936年秋赴山東省圖書館“奎虛書藏”的落成展覽，此鼎在展覽目錄中就直接著錄為“商鬼酉形鼎”，見於王獻唐同年末所著的《奎虛書藏營建始末記》^③。該鼎現藏山東省博物館，在鼎正面對的器壁口沿下，有亞字形的邊框可見部分（亞字上面的橫劃及連接

① 王獻唐：《國史金石志稿》整理本第三冊，青島出版社2004年版，第1237頁。其實該盤銘“自留搨本”未“佚失”，收於其《寒金冷石文字》，青島出版社2009年版，第148頁。

② 王獻唐：《寒金冷石文字》，青島出版社2009年版，第185頁。

③ 《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第一集第二期，第11、16頁。

的短劃，右邊的直劃上半及短劃最爲清晰）。從所在的區域來看，底子較週邊光潔，似乎已經多次的去鏽及捶拓，但中間却好像並不見有文字的筆劃痕跡。雖然不能看出亞字框中有“醜”，但此鼎有銘却是可以肯定的！很大的可能是“亞醜”銘文範在鑄造時壞範造成了鑄造缺陷。（附圖二）

同爲山東籍的考古學社會員，張履賢與王獻唐本即有交往及書信往來，《王獻唐師友書札》就收有張履賢致王獻唐書札一通。據信中內容可知，其時正好是在張氏任職“益、臨、昌、濰鹽務監理所”期間^①。蘇埠屯銅器事，也當有數次信函往來。但今天我們還就僅獲識此二人間之三通而已。

^① 安可荇、王書林編：《王獻唐師友書札》，青島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48 頁。

利用出土文獻校讀典籍二則*

□陳 絜

〔摘要〕《左傳》莊公十八年“賜馬三匹”乃“賜馬四匹”之誤，其致誤原因或為漢儒在隸古定過程中不識借筆合文所致。穀梁《春秋》經傳昭公二十一年有“蔡侯東”之名，或乃“蔡侯束”之誤釋，出土文獻中“束”、“東”形近易淆，而作諸聲偏旁時，“束”、“朱”二字又音近互通，故“蔡侯束”也即左氏經傳及春秋金文中的“蔡侯朱”，與昭公二十三年所見之“蔡侯東國”不可混為一談。

〔關鍵詞〕《春秋》經傳；出土文獻；校勘

〔作者簡介〕陳絜，南開大學古籍與文化研究所教授（天津 300071）

利用出土文獻校讀傳世典籍，其傳統可謂由來已久，大體能够上溯到西漢時期^①，那時的經師，便已用孔壁所出的古文經來校正當時流傳的今文經中的一些訛誤。晚清以來，此風大盛，以吳大澂、孫詒讓等學者為代表，利用商周青銅器銘文等出土文字資料，解決了諸多傳世典籍中的訓釋問題，如《尚書》之“寧王”“前寧人”“作冊逸”、《詩經》之“以介眉壽”“以介景福”等，均為顯例。而近當代學者中尤值得稱道的有王國維、于省吾、陳直、裘錫圭等等，各自的成就有目共睹，代表性的論著亦均為大家所熟知，茲不備舉。其他像聞一多利用商周古文字資料中“子”、“巳”同作“𠂔”構之現象，讀《詩經》“公子好逑”、“公侯好仇”之“好”為“妃（配）”，以為“妃（配）仇”乃當時成語^②。也是一個堪稱經典的重要新發現。殊為可惜的是，其說至今尚未引起大家足夠的重視。以王國維等為代表的前輩學者，曾反復倡導閱讀傳世典籍需重視地下出土新材料，我等後進自當努力繼承發揚。近年來，出土文獻資料越來越豐富，典籍中的諸多遺留問題，因此有了得以解決的可能，而於學界幾成定讞的某些意見，亦可藉此得到進一步修正。我們用出土材料校讀典籍，當然不能僅僅滿足於指出訛誤之所在，更須分析致誤緣由，總結其中的規律，從而為當下的古籍整理與文史研究提供某些借鑒。故此，筆者不揣謏陋，草成小劄兩則，欲據甲骨文、金文與竹簡等資料，並適度結合考古遺存，對《左傳》“賜馬三匹”、穀梁《春秋》經傳“蔡侯東”等訛誤產生之原因，提出一點新想法。然則理校之法宛若雙刃之劍，若有失當之所，尚祈方家不吝賜正。

* 本文為南開大學“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助項目”（NKZXA10013）階段性成果之一。

① 裘錫圭：《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於校讀古籍的重要性》，載氏著《裘錫圭自選集》，河南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

② 聞一多：《詩經新義》“好”字條，《聞一多全集》第三冊，三聯書店 1982 年版，第 255—256 頁。

一、《左傳》“賜馬三匹”

《左傳》莊公十八年有云：

十八年春，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皆賜玉五穀、馬三匹。非禮也！王命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不以禮假人。

按：胡服騎射以前，馬匹與車輛配套使用，並無單騎之制。商周古文字中，“車”字較為原始的寫法作“𨋖”（《甲骨文合集》11448，以下簡稱《合集》，賓）、“𨋖”（車鼎，《殷周金文集成》1149，以下簡稱《集成》）、“𨋖”（車父己簋，《集成》3194）之形，其一衡二軛之結構，甚是明晰，故頗能證明一車二馬是當時車輛尤其是戎車之常制。當然，諸侯公卿或征戰中的將帥，其排場更大，往往是一車配四馬，即在服馬之左右，各配以左驂與右騂，《詩經·小雅·采芣》有云：“戎車既駕，四牡業業。”所指即此。而眾多的三代考古材料，更能够異常直觀地證實這一點。例如房山琉璃河西周燕國墓地 M1100 車馬坑埋有馬 14 匹、車 5 輛^①，即其中 2 輛一車配四馬，其餘 3 輛則一車二馬；而 II CH 馬坑有馬 10 匹，分 3 組埋葬，其中 2 組為 4 匹，1 組為 2 匹^②。西周時期的張家坡 M167 車馬坑、M185 車馬坑，均有車 1 輛、馬 2 匹，而 M168 車馬坑中 1 號車一車四馬，2 號車則一車二馬^③；M313 車馬坑內則埋有車 2 輛，均配馬 2 匹^④。春秋時期的棗陽郭家廟曾國墓地 GCHMK1 車馬坑內，出有一車二馬^⑤。這樣的實例很多，均反映出胡服騎射之前的車馬之制，對此，研究者已作很好的整理與總結^⑥，故毋須一一臚列。

受駕馭手段和車馬制度的影響，故周代賜馬之數量亦多為雙數，見諸西周金文者如“馬二匹”（禽簋，《首陽吉金》26）、“馬四匹”（應侯見工鐘，《集成》107）、“余（駿）馬四匹”（牧簋，《集成》4343）、“馬十匹”（卯簋蓋，《集成》4327）、“辛（駢）軛卅二匹”（大鼎，《集成》2807）等等，而以“四匹”之賜最為習見。又古稱“天子駕六”，自是以下“降殺以兩”，易知諸侯之乘當配四馬，故西周金文中周天子賞賜諸侯之馬，往往以“四匹”為常數。如錄伯戣簋（《集成》4302）、應侯見工鐘（《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78，以下簡稱《彙編》）、應侯見工鐘（《集成》107—108）、鄂侯馭方鼎（《集成》2810）及新見高青引簋等諸器銘文所載，即為其證。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中國考古學·兩周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84 頁。

②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國墓地 1973—1977》，文物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7 頁。

③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澧西發掘報告——1955—1957 年陝西長安縣澧西鄉考古發掘資料》，文物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141—142 頁。

④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張家坡西周墓地》，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9 頁。

⑤ 襄樊市考古隊等：《棗陽郭家廟曾國墓地》，科學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01 頁。

⑥ 詳參吳曉筠：《商周時期車馬埋葬研究》，科學出版社 2009 年版。

而上引《左傳》周王賞賜給虢公、晉侯的馬匹分別爲三匹，與周代金文及考古資料所反映的古制明顯不符。由此大致能夠斷定，“三”當爲他字之訛，可能性最大的自然是“四”字了。

對於《左傳》“賜馬三匹”之記載，早有學者提出過不同的意見，如清儒王引之以爲“三”乃“四”之壞字，其《經義述聞》卷十七“馬三匹”條有曰：

古無以三馬賜人者，“三”當爲“三”。“三”，古文“四”字。脫去一畫耳。《文侯之命》曰：“用賚爾馬四匹。”《小雅·采芣》：“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乘馬，四馬也。《覲禮》曰“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路下四”是也。禮自上而下，降殺以兩，故侯之賜數不與公同。昭六年《傳》曰：“楚公子棄疾見鄭伯如見王，以其乘馬八匹私面。見子皮如上卿，以馬六匹。見子產，以馬四匹。見子大叔，以馬兩匹。”是其例也。《竹書紀年》：“武乙三十四年，周公季歷來朝，王賜玉十穀、馬八匹。”今本“八”誤作“十”，從《太平御覽》“皇覽部”八引改。然則賜玉五穀者，馬當四匹矣。

就文獻言，王氏之說已十分周詳。此外，周代金文資料中也恰好有以“玉五穀”配“馬四匹”之賞賜記錄，且均屬周天子恩賜諸侯之列，例如：

1. 唯正月初吉丁亥，王在囂，饗醴（酒？），雁侯見工友（宥），易（錫）玉五穀、馬四匹、矢三千，敢對陽（揚）天子休釐（賚）……（應侯見工簋，《彙編》78，西周中期）
2. 王南征……王親（親）易（錫）馭〔方玉〕五穀、馬四匹、矢五〔束，馭〕方拜手稽首……（鄂侯馭方鼎，《集成》2810，西周晚期）

“醴”字从酉、夔聲，疑讀爲“酒”，“饗醴（酒？）”其義或同《左傳》“饗醴”。應侯見工簋銘“王在囂，饗酒（？），雁侯見工宥，錫玉五穀、馬四匹”云云，與上引《左傳》所載文字如出一轍，均屬朝覲宴飲錫命之禮。由此足見，王氏將《左傳》“三匹”視爲“四匹”之誤，其說可以據信。再如西周尹姑賁銘文（《集成》754）中也提到：“君蒞尹姑歷，錫玉五品、馬四匹。”“品”、“穀”均屬量詞，“五品”義近“五穀”，此材料同樣可作爲王說成立之佐證。

說“三”是“三”脫去一畫之壞字，這個觀點當然有其道理。不過，鄙意以爲，此訛之產生，也有可能是由於漢人隸古定過程中誤釋或不太明瞭先秦文字材料中的借筆合文現象所導致的結果。

衆所周知，商周古文字資料中存在大量的借筆合文之現象。所謂借筆合文，就是將成詞的兩個字寫成一字，而下字首筆或頂部一筆往往借用上字之末筆或底部之一筆，形成筆劃共用，如“王亥”作“𠩺”（《合集》14735 正，賓），“上甲”寫作“𠩺”（《小屯南地甲骨》1102，歷），“五朋”作“𠩺”（小子省卣，《集成》5394），“上下”作“𠩺”（二祀卣其卣，《集成》5412），“二月”作“𠩺”（善鼎，《集成》2820），“二匹”作“𠩺”（大鼎，《集成》2807）等等，類似的例子頗富，讀者可參閱吳

振武先生的相關論著^①。而“四匹”之辭，當時之人恰恰亦好用借筆合文之形式而作“𠂔”構，如魯伯戣簋、應侯見工鐘、史頌鼎（《集成》2787）、史頌簋（《集成》4229）、毛公鼎（《集成》2841）、引簋諸器銘文所示，前引應公見工簋、鄂侯馭方鼎、尹姑鬲銘文，也同樣把它寫作“𠂔”之形。

對借筆合文現象之揭示，乃晚清以來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的一個重要收穫^②，漢儒對此認識恐怕是不够明晰的，故隸定轉寫之時難免疏漏。所以筆者斗膽推斷，今本《左傳》致誤的主要原因，或許是漢人隸古定過程中對借筆合文“𠂔”的誤釋，而非簡單的傳鈔或刊刻過程中的筆劃脫漏。

二、穀梁《春秋》經傳“蔡侯東”

《穀梁傳》昭公二十一年有曰：

冬，蔡侯東奔楚。東者，東國也。何爲謂之東也？王父誘而殺焉，父執而用焉。奔而又奔之曰東，惡之而貶之也。

但左氏《春秋》經傳皆作“蔡侯朱出奔楚”，所記與之不同。清儒洪亮吉以爲，《穀梁經》“蔡侯東”實爲“蔡侯朱”之訛，進而指出“蓋因東國而誤”^③。客觀地講，這一意見甚有見地，且對後人有啓發意義。又1958年湖北宜城安樂垸出土一件春秋晚期的青銅缶^④，其銘文（《集成》9991）作：“蔡侯朱之缶。”陳夢家認爲，可以據此斷定左是而穀非^⑤。這一觀點，日後又被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一書所採納。此外還有學者試圖從通假字的角度來調和穀、左之間的矛盾^⑥，然則“朱”、“東”二字通假並無其他文獻依據，故於是說唯有存而不論。

總的看來，“蔡侯東”乃“蔡侯朱”之訛的說法，無疑是最爲可信的。

對於穀梁《春秋》經傳致誤的原因，陳夢家主要從字形上作出解釋，以爲“因春秋金文朱作𠂔，與東字形近易訛”^⑦。這當然是一個很容易被人接受的重要意見。但筆者以爲，“朱”、“東”二字形構區異顯著，直接相混或者由於筆劃殘泐而混淆的可能性似不是很大，故其致誤的真實緣由或當另求。今不妨從近出子方鼎及傳世器叔家父簋等西周銅器銘文中的“速”字

① 吳振武：《古文字中的借筆字》，《古文字研究》第20輯，中華書局2000年版；《〈古璽文編〉校訂》，人民美術出版社2011年版。

② 吳振武：《古文字中的借筆字》。

③ 洪亮吉撰，李解民點校：《春秋左傳詁》，中華書局1987年版，第149頁。

④ 仲卿：《湖北襄陽專區發現的兩件銅器》，《文物》1962年第11期。

⑤⑦ 陳夢家：《蔡器三記》，《考古》1963年第7期。

⑥ 高亨：《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版，第14頁。

說起^①，先鈔錄二器銘文相關文句如下，以便分析：

1. ……己巳，榮仲（速）芮伯、胡侯、子……（子方鼎，《中國歷史文物》2008 年 2 期）

2. 叔家父作仲姬簠，用盛稻粱，用（速）先後諸兄，用祈眉壽無疆……（叔家父簠，《集成》4615）

今所見之叔家父簠銘文拓本，其“”字筆劃略殘，而《金文編》則逕摹作“”，若比照子方鼎銘中的“”字，容庚在字形筆劃上的摹補無疑是準確可據的。故該字當分析為从辵、从。就漢字的一般規律而言，其所从之“”，或即為該字之聲符。

按《詩經·小雅·伐木》有曰：

既有肥羜，以速諸父……

既有肥牡，以速諸舅……

籩豆有踐，兄弟無遠……

容庚以為，詩文“以速諸父”、“以速諸舅”之含義與叔家父簠銘文“用先後諸兄”相近，故將“”字逕釋為“速”^②。此說業已得到學界普遍認可。按：“”即花東卜辭“”字之省聲結構^③。也就是說，金文所見之“”，便是將卜辭“”字中的“木”形直接省去後的一種簡易寫法，當隸定為“束”，此與習見之“”形相較，似略顯另類。陳劍以為，卜辭中“束”字橫寫的原因之一就是為了和真正的“（東）”字相區別。^④其說大體可從。而金文“速”字所从之“束”側斜，與甲骨文的寫法一脈相承，它與“東”字間的區異，也是顯而易見的。由此，我們似能作如下的大膽假設：穀梁氏所見《春秋經》原本極有可能是寫作“蔡侯”，蔡侯束乃左氏經傳與春秋金文“蔡侯朱”之假借。或許是穀梁氏混淆了“（束）”、“（東）”二字，加上昭公二十三年《春秋經》書有“蔡侯東國卒于楚”之文，於是逕讀該字為“東”，把他與蔡侯東國牽合在了一起，於是乎從《春秋》筆法著眼，無端生出省“東國”之名為“束”乃“王父誘而殺焉，父執而用焉。奔而又奔之曰束，惡之而貶之也”之類的甚為牽強荒誕的解經之辭。

關於“蔡侯朱”是否可能被寫作“蔡侯束”的問題，我們不妨從“束”、“朱”二字之古音及具體用例上加以申說。

按上古“束”字屋部、書紐，“朱”字侯部、章紐，二者於聲同屬齒音，於韻則陰入對轉，其字音相近，自可通假。故“蔡侯朱”或被假借為“蔡侯束”的猜測，殆可成立。但目前所見的傳世

① “子方鼎”學界多定名為“榮仲方鼎”，但筆者以為鑄器者為“子”，故有此改，詳拙文《淺談“榮仲方鼎”的定名及其相關問題》，《中國歷史文物》2008 年第 2 期。

② 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96 頁。

③ 按：古文字中从辵从止無別，例子甚多，此不贅。

④ 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 年第 4 期。

文獻中並無“束”、“朱”通用的其他直接例子，相關佐證還得從出土文獻資料中去尋找。值得慶倖的是，甲骨與簡牘材料中便有一些諧聲偏旁方面的綫索。例如，殷墟卜辭中作誅滅解的“𣎵”字，便是以“束”為聲符被寫作“𣎵”^①。而“速”字在包山簡、新蔡簡及清華簡等戰國文字資料中正好相反，恰恰是以“朱”字為聲符。

當然，簡文“速”字目前在隸定上還有些許分歧，如若不加辨析，自然也會影響到本文所作推論的合理性與說服力，故尚須結合具體材料再多說幾句。

《說文》云：“𣎵，疾也。从辵、束聲。”這也是大家所熟悉的並保留至今的“速”字的寫法。但我們在新蔡簡等材料中還能見到一個从辵、从朱的“𣎵”字，就簡文內容判斷，毫無疑問，該字亦當讀作“速”。例如：

1. 𣎵思坪夜君城定(?) 𣎵𣎵𣎵 (《新蔡葛陵楚墓》零 189，以下簡稱《新蔡》)
2. 𣎵城定(?) 𣎵𣎵𣎵 (《新蔡》零 300)
3. 𣎵背膺悶心之疾。背膺悶心之疾，𣎵𣎵𣎵。罷日癸丑，少𣎵 (《新蔡》甲三 22、59)
4. 𣎵𣎵遲，𣎵從郢來，公子見君王，尚怡懌，毋𣎵𣎵 (《新蔡》乙四 110、117)

新蔡祭禱簡中“𣎵𣎵”與“遲𣎵”相對成辭，“遲𣎵”即疾病遲遲不得痊癒之謂，而“𣎵𣎵”也就是迅速康復的意思。例 4 中的“𣎵從郢來”一句，是指速速從郢都趕回封國坪夜。類似的證據還有很多，讀者可以翻檢《新蔡葛陵楚墓》一書。所以，整理者讀“𣎵”為“速”之意見^②，自當成立。

“𣎵𣎵”又作“𣎵𣎵”，見諸新蔡簡、包山簡等祭禱文書資料，例如：

1. 𣎵[占]之曰：吉，無咎，𣎵𣎵。𣎵 (《新蔡》甲二 34)
2. 𣎵𣎵，毋又(有)咎…… (《新蔡》甲三 29)
3. 𣎵君貞：既又(有)疾，尚𣎵𣎵，毋又(有)咎。占之：難𣎵。𣎵 (《新蔡》甲三 194)
4. 大司馬悼齔將楚邦之師徒以救甫之歲……觀終以長需為左尹庀貞：既腹心疾，以上慨(氣)，不甘飢，舊(久)不𣎵，尚𣎵𣎵。(《包山楚簡》242)
5. 大司馬悼齔將楚邦之師徒以救甫之歲……五生以丞德以為左尹庀貞：既腹心疾，以上慨(氣)，不甘飢，尚𣎵𣎵，毋又祟……(《包山楚簡》245)

由此足見，“𣎵”便是“𣎵”字之繁構。此外，《包山楚簡》199—200 中“志事𣎵得”與“志事少遲得”相對成辭，也能證明這一點。故“𣎵”之字形應分析為从辵、从二朱，嚴格隸定當作“𣎵”。而清

① 劉釗：《釋甲骨文籍、義、蠱、敖、𣎵諸字》，載氏著《古文字考釋叢稿》，岳麓書社 2005 年版。拙文《關於“𣎵”字本義的一個假說》，《古文字研究》第 27 輯，中華書局 2008 年版。

②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08 頁。

華簡中同樣亦有“𨔵”字。例如：

1. 嘉爵𨔵飲，後爵乃從。（《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耆夜》4）
2. 嘉爵𨔵飲，後爵乃復。（《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耆夜》6）

整理者讀“𨔵”爲“速”，可信。“速飲”也即邀請飲酒之謂。

總而言之，就目前所見材料看，讀“𨔵”、“𨔵”二字爲“速”，完全可以成立。^①

清華簡中還有一個“𨔵”字，可以幫助解決“𨔵”字的音讀問題，並能藉此確定“束”、“朱”之間的古音關係。今鈔錄相關詞句如下：

……其有民率（帥）曰：“唯我𨔵禍。”（《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尹至》3）

按：《尹至》中的“𨔵”字，整理者讀作“速”，這是對的。“速禍”即邀禍、召禍之謂，類似的用例於文獻習見^②。但整理者將該字形構分析爲从二“束”而隸定作“棘”^③，恐怕有誤。鄙意以爲，該字當从二“朱”，可隸定作“𨔵”，實際上是“朱”字的疊床架屋式的繁構形式。“朱”字作“𨔵”，與習見的“𨔵”、“𨔵”之形比較，只是在豎畫末端多出了一小短橫，這在古文字中屬於增飾筆劃。清華簡中類似現象常有所見，僅於《尹至》一篇，便能找出許多例子來，如“才（在）”字作“𨔵”（簡1）、“束”字作“𨔵”（簡3）、“不”字作“𨔵”（簡3）、“繫”字作“𨔵”（簡4）、“帝”字作“𨔵”（簡5）等等，均於豎畫末端增飾一小短橫，是可作爲“𨔵”即“朱”字之佐證。事實上，包山簡中的“速”字，同樣也是在相同位置上添有增飾筆劃。

既然“𨔵（朱）”可讀作“速”，那麼“𨔵”字自當分析爲从辵、朱聲，“𨔵”字便是“速”字基礎上累加聲符後的繁構。而《說文》“速”字則从“束”得聲，再加上卜辭“𨔵（誅）”字亦以“束”爲聲符，由此說明，上古“束”、“朱”二字不僅音近，有互通的基礎，而且還有足够的例證。故前面推測的“蔡侯束”爲“蔡侯朱”之假借的說法，也就有了比較充分的依據。

衆所周知，穀梁氏與左氏所傳《春秋經》，總體而言沒有太大的史實上的分歧，但存在一些異文。例如隱公元年左氏《經》“公及邾儀父盟于蔑”，穀梁《經》作“盟于昧”；隱公二年左氏《經》“紀裂繻來逆女”，穀梁《經》作“肥履綸”，左氏《經》“紀子帛、莒子盟于密”，穀梁《經》作“紀子伯”；隱公三年左氏《經》“君氏卒”，穀梁《經》作“尹氏”，左氏《經》“葬宋穆公”，穀梁《經》作“宋繆公”，左氏《經》“衛州吁弑其君完”，穀梁《經》作“祝吁”；等等。其中音同或音近而通假所造成的異文占據主流，其他形近、義近而產生的異文則比較少見。聯繫金文“速”字所从

① 按：包山簡、新蔡簡、清華簡涉及“𨔵”、“𨔵”二字的簡文有數十條之多，除個別僅存一二字的殘簡以外，每一條都能證明讀“速”之說的可信性。具體不再一一羅列，敬請讀者自行翻閱相關材料加以檢驗。

② 如“去順效逆，所以速禍也”（《左傳》隱公三年）、“女貨速禍”（《逸周書·鄭保解》）等，《左傳》閔公二年則有“與其危身以速罪也”之語。

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年版，第128—129頁。